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依據下列辦法與為適應實際需要訂定之：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修訂)

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習科目之學分抵免參考說明及相關示例。(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修正)

四、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五、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手冊。

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第 二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一、 各科目學期成績取整數(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

二、 各科目學年成績(該科目上、下學期分數算術平均)、學期學業成績(各科目分數加權平均)、學年學業成績(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算術平均)、學期實習成績(該學期各實習科目算術平均)、學年實習成績(上、下學期實習學期成績算術平均)、畢業實習成績(各學期實習成績算數平均)及畢業學業成績(各學期學業成績算數平均)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依學生**入學管道**與就讀年級，其及格基準與補考基準規定如下：

學生**入學管道**	及格基準			補考基準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以上	
一般生	60	60	60	1. 及格基準為 40 分者，30 分以上得予補考。 2. 及格基準為 50
原住民	40	50	60	
技能績優	50	50	60	

運動績優	40	40	50	分、60 分者，40 分以上得予補考。

註 1：原住民指經報考單位審驗合格之學生身份別。

第 三 條　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多元評量係指：採紙筆、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

第 四 條　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之學業成績評量：

一、 日常評量：不定期舉行，由各科任課教師自訂之。

二、 定期評量：舉行日期由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統一排定後公告。

（一） 期中考試：每學期舉行 2 次，僅高三下學期舉行 1 次。

（二）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

（三） 如遇特殊情形，依個案狀況由各科目或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四）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各任課教師於定期評量之後須將答案卷（卡）交回註冊組彙整保存，以茲查驗。

三、 日常及定期評量之學期學業成績，占分比率如下：

（一） 日常評量：40%(或 30%)。

（二） 定期評量(含期中考及期末考)：60%(或 70%)。

（三） 占分比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通過訂定。

（四） 未參加定期評量之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評量依下列第五條辦理。

第 五 條　體育、藝能、國防、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科目之學業成績評量：
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或相關領域會議依該科性質自訂之。

第 六 條　專業實習課程科目之學業成績評量:

一、採用日常評量方式:不定期舉行，由各科任課教師自訂之，評分內容如下（占分比率仍由各科自訂）:

（一） 專業技能:

專業技能包含工作方式、成品或實驗結果及技能測驗。

（二） 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包含紙筆測驗、相關知識及實習報告。

（三） 職業道德:

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服務態度及安全觀念。

二、採用參加學校統一定期評量之實習科目，依一般科目之學業成績評量標準為

原則。

第 七 條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缺考時，無故缺考者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因公、病或特殊事故（如嚴重意外、直系血親喪亡、學生懷孕、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等），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其它准假者，補考成績超過 60 分者，一律以 60 分計算，未達 60 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三、學生請假由學務處依「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凡未依規定手續請假者，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考試，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定期評量補行考試之申請：

（一） 因公不能參加定期評量之學生，應由派遣單位將公文文件暨學生名單於定期評量前簽會教務處註冊組與試務組，除特殊狀況簽請校長核准外，補行考試方式依本款第（四）點規定辦理。

（二） 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之學生，應於銷假 3 日內向試務組呈驗准假證明文件申請補行考試，如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三） 其它准假者，須向試務組呈驗准假證明文件申請補考，如未申請者視同放棄資格。

（四） 定期評量補考名單與補行考試日期由試務組彙整後訂定並公告之。

（五） 補行考試當日非因公、病或特殊事故而缺考者，視同放棄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申請。

（六） 參加全國工科、商科技藝競賽選手免參加第二次段考，其成績採用第一次段考成績。

第 九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補考基準者，應予補考，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及格基準與補考基準依本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二、學期學業成績補考名單由註冊組彙整後公告，補考日期由試務組訂定後公告。

三、非因公、病或特殊事故而缺考者，視同放棄補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

四、因公不能參加學期學業成績補考之學生，應由派遣單位將公文文件暨學生名單於補考前簽會教務處註冊組與試務組，並由試務組另訂補考日期。

五、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學期學業成績補考之學生，應於補考日後一星期內向試務組呈驗證明文件(如醫院證明等)申請再補考，如逾期視同放棄補考資格。

六、補考當日非因公、病或特殊事故而缺考者，視同放棄補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補考。

七、補考科目所得之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依其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 十 條　學期中重(補)修所得之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依其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補)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十一條　新生、轉學生、轉科(班)、復學及重讀之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填具「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科目學分列抵申請書」，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依下列原則學分列抵並登錄成績。

（一）本校學分列抵原則如下：

1.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3. 科名目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二）列抵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3. 經對開科目之學分列抵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4. 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1) 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列抵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列抵科目之學分數，其登錄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學生得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列抵多個科目，惟其列抵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
5. 經辦理學分列抵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三）學分列抵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列抵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而獲准學分列抵之學生仍須隨班上課並配合教師及學校之各項教學活動、作業及評量，違者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四）有關學分列抵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十二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學習評量有疑義時，自公佈成績日起 20 天內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逾期概不受理。

第十三條　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各科畢業學分需求條件：

（一） 普通型

1. 課程總修畢(取得)學分數至少達 150 學分以上。
2.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3.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 技術型

1. 課程總修畢(取得)學分數至少達 160 學分以上。
2. 部定必修均需修習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三） 體育班

1. 課程總修畢(取得)學分數至少達 150 學分以上。
2. 部定必修 80%及格。
3.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 85%及格。
4. 選修科目 70%及格。

（四） 音樂班

1. 課程總修畢(取得)學分數至少達 150 學分以上。
2.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
3. 選修至少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於修業期間未滿 3 大過。

三、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 3 年為原則，得延長 2 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而未達本補充規定第十三條畢業條件，但已修畢所有應修課程，且

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而未達本補充規定第十三條畢業條件者，得於期限內至本校註冊組填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4 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4 年。

第十六條　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